

互认安排下获得通关便利的操作程序 (香港 - 泰国)

香港「认可经济营运商」(AEO) 出口货物往泰国

1. 贵公司在出口货物往泰国时，须要在货运单据上，准确提交以下数据：
 - 一、 香港 AEO 计划所登记的公司名称
 - 二、 国家/地区编号
 - 三、 香港 AEO 编号
2. 泰国的进口商 / 海关代理会透过泰国海关电子系统 (TCES) 作入口报关，并输入以上数据。在 TCES 的 Import Declaration Control (Invoice) 版面上，以上数据会在以下栏位输入：
 - 一、 Exporter Name (输入<香港 AEO 计划所登记的公司名称>)
 - 二、 Country Code (输入<国家/地区编号>)
 - 三、 AEO Ref. No. (输入<香港 AEO 编号>)
3. TCES 会自动识别贵公司的香港 AEO 身份，并提供通关便利。

从泰国 AEO 进口货物到香港

1. 贵公司需要求泰国出口商 (若其为泰国 AEO) 向相关承运人(即航空公司或船运公司) 准确提交其泰国 AEO 计划所登记的公司名称、营运地址及其他货物数据。
2. 承运人会将上述资料填入相关运输工具的货物舱单内，以作香港海关清关之用。